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（本级）的“扫黄打非”基础工作经费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“绿书签行动”相关活动》，属于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》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384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¹为20714582.47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